

通榆县县级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TYZC2025-005

询价文件



通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合同草案.....	14
第四部分 技术响应.....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函

通榆县县级防汛物资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通榆县县级防汛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文号：采购计划-[2025]-00051 号

项目名称：通榆县县级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53.769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53.769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防汛物资（详见询价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中标供货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和卸货费由中标供货商负责，并保质保量，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 537690.00 元，总体预留比例为 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 537690.00 元，占 100.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潜在供应商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需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与公告期限同步）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操作流程：潜在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具体注册及下载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方式：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时间解密成功。

操作流程：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由投标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供应商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开启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操作路径：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CA）-确定，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榆县政务服务中心5楼—政府采购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良行为及黑名单记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2. 坚决杜绝恶意低价中标后弃标、项目分包、资质挂靠、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拖欠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将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注册地为同一地址的、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通榆县商务局

地址：通榆县团结路 889 号

联系方式：王立安；13404443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通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集中采购科）

地址：通榆县开通镇长青路 483 号

联系方式：潘浩澎；0436-50001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立安

电话：13404443688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通榆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6-424709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通榆县商务局 地址：通榆县团结路 889 号 联系方式：王立安；134044436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通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集中采购科） 地址：通榆县开通镇长青路 483 号 联系方式：潘浩澎；0436-5000177
3	项目名称：通榆县县级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YZC2025-005 预算金额：53.769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53.769 万元（人民币）
4	采购需求：防汛物资（详见 第四部分 技术响应）
5	询价有效期：90 天；
6	踏勘现场：无；
7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中标供货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和卸货费由中标供货商负责，并保质保量，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 537690.00 元，总体预留比例为 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 537690.00 元，占 100.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潜在供应商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需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4.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p>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良行为及黑名单记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p> <p>5. 坚决杜绝恶意低价中标后弃标、项目分包、资质挂靠、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拖欠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将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注册地为同一地址的、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11	<p>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p> <p>质疑与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一次性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提出，格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要求制定；</p> <p>接收部门：通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集中采购科）</p> <p>接收地址：通榆县开通镇长青路483号</p> <p>联系电话：0436-5000177</p>
12	<p>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伍仟肆佰元整（¥：5,400.00元）</p> <p>2、缴纳形式：公对公转账（非现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天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转账信息需明确用途及项目编号。</p> <p>用 途：投标保证金</p> <p>项目编号：TYZC2025-005</p> <p>用 户 名：通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榆县支行</p>

	<p>账 号：0782 1001 0400 2170 6</p> <p>3、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送至通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集中采购科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	<p>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p> <p>(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p> <p>(2) 银行开户许可或开户机构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p> <p>(6) 近三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类似业绩（至少一项）；</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9) 独立法人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个体工商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信用证明；</p> <p>(10) 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p> <p>注：所提供信息及材料必须齐全真实有效。</p>
14	<p>成交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的除外；</p>
15	<p>不管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自己竞标所需一切费用，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 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p>

	的通知》(吉财采购〔2017〕554号)文件执行;
1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通榆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6-4247099
17	<p>备注一:</p> <p>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p> <p>(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其他网站无效)</p> <p>(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www.gsxt.gov.cn)</p> <p>(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p>4、询价时,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询价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p> <p>备注二: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收到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或评审过程中造成流标现象的,其响应文件也不予退还给投标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纳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询价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询价。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偏离

不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询价文件规定。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2.1.1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询价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草案；
- (4) 技术响应；
- (5)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询价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发布。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优惠条件；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偏离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询价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9) 供应商基本信息；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证明；

3.2 询价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在控制价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废标。货币：所有报价

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2.2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询价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3.3 询价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询价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响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发布延长询价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询价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或”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免缴的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服务期、询价有效期、服务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字）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询价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 询价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询价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6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榆县政务服务中心 5 楼—政府采购开标室

6. 评审方式

6.1 询价小组

6.1.1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询价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如下：询价小组构成：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需在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保证评审专家数量和专业的合法性。

6.1.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

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

7.4 履约担保

7.4.1 如需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询价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如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

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附件“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草案

(非正式文本, 可由业主单位和中标单位共同拟定, 但不允许偏离询价文件)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_____需求的_____经通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编号为_____的询价文件在国内_____采购, 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2.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元

3. 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3.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2 完成时间: _____

3.3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 付款

4.1 乙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销售发票, 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有的话), 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甲方付款: _____

5. 验收

5.1 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负责验收。

6.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 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7.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乙方向甲方直接承担责任。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9.2 如果上述第 9.1 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9.3 关于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的其他约定：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 9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2.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3.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3.5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或同时，乙方应向采购单位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5%（不超过 10%）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到百元）。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乙方提交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不计利息。

14.2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6.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 争端的解决

17.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7.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18.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甲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0.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23.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且采购单位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通榆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5. 合同附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1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25.2 乙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提交的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25.3 说明书（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25.4 中标通知书；

25.5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25.6 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2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和代理公司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7. 合同备案：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响应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通榆县县级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通榆县

二、采购需求：

1、为做好 2025 年防汛抗旱工作，防患于未然，确保在防汛工作中能够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洪涝灾害，及时进行防洪抢险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洪涝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保障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正常发展，根据现有的防汛物资存在部分短缺的实际情况，特采购一批防汛物资，详细规格参数详见附件；

2、中标供货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和卸货费由中标供货商负责，并保质保量，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三、采购人信息

名称：通榆县商务局

地址：通榆县团结路 889 号

联系方式：王立安；1340444368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

_____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目录, 自行拟定, 需编辑页码)

招标人特别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本“询价文件格式”所列举和要求的全部询价文件，所提交的询价文件应按要求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并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格式一：**报价函**

通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询价文件，本投标人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 （1）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2）投标人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3）售后服务计划书和项目实施方案；
- （4）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 我们保证根据询价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询价文件，包括询价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 (5)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竞标单位全称（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及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规格型号及配置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完成时间
1								
2								
...								
价格折扣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竞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报价要求：

- 1、上表中的所有项目必须完整详细填列，数量单位应明确台（套），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 2、投标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品牌、规格型号、配置、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 3、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 4、需要说明的问题可另加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署和加盖公章。
-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采购人）、（代理机构）：

兹证明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同志为____（竞标单位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办理____（项目全称）（项目编号）____的一切相关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公民身份号码：_____

家庭住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正面（国徽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反面
-------------------------	-------------------

特此声明

竞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竞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我方（参加/办理/处理）（项目全称）（项目编号）事项，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正面（国徽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反面
-------------------------	-------------------

附：有效的本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 正面（国徽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 反面
------------------------	------------------

竞标单位全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竞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询价文件规定的货物需求、技术规格、商务条款	竞标文件对应的货物情况、技术规格、商务条款	备注
1				
2				
3				
..				

说明：

1. 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逐项一一相对应地填列，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规格参数、付款条件、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售后服务、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 “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投标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均须详细填报“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竞标单位全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六：**售后服务计划书和项目实施方案（自行拟定）**

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计划书和项目实施方案，没有提交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书和项目实施方案的投标，或者只是原则性地承诺响应询价文件要求而没有具体措施的投标，都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并附有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复印件

竞标人全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如有)：_____

年 月 日

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格式九：竞标人认为适宜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